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年 5 月 22 日
文	字第 720 號

80148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醫政事務科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07-7134000轉6123

傳真：07-7242966

電子信箱：snwang@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醫字第11435455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醫療費用收費聯合審議試辦作業要點1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醫療費用收費聯合審議試辦作業要點」1份（如附件），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5月14日衛部醫字第1141640564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大高雄中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醫政事務科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1. 列網站

2. 備查

康維淑 5/22/2025

高雄醫師公會
理事長陳金順

0602/08

醫療費用收費聯合審議試辦作業要點

114年1月13日制定

114年1月21日修正

114年2月10日修正

- 一、中央主管機關為加速全國首例無對應診療項目醫材或創新療法之醫療費用審查作業效率，鼓勵臨床及民眾接受新醫療科技服務之可近性，設聯合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成員包括基本成員及機動成員，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基本成員中之一為召集人。
 - （一）基本成員：
 1. 中央主管機關代表，醫事司及健保署各推薦1人。
 2. 直轄市、縣(市)衛生局代表6人，按醫療網六大醫療區域各推派1人。
 3. 專家委員7至15人，遴聘具醫學、醫管專長之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擔任。
 - （二）機動成員：視審議內容需要，得另行邀請非屬前款直轄市或縣(市)衛生局或專家學者出席。

提供該申請案件成本分析表之醫療機構及其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局，應派員列席。

非屬前二項之直轄市或縣(市)衛生局，亦可派員列席。
- 三、本小組基本成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內出缺時，由本小組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小組決議之費用上限為建議價格，供直轄市或縣(市)衛生局核定參考。
- 五、本小組召開審查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出席之基本成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六、本小組基本成員應親自出席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且為無給職，但專家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
- 七、本小組應有過半數基本成員之出席，且經出席基本成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八、本小組原則上每季召開一次，得考量實際需要機動調整。
- 九、本小組成員對於審議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及表決；以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機動成員出席之專家學者，每次審議前須填寫「討論案件迴避及保密聲明書」。應迴避而未迴避者，第二點第二項之醫療機構及衛生局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應迴避之成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基本成員之人數。

十、本小組成員所獲悉案件資訊，應依刑法、公務員服務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令規定，恪遵保密原則，並於聘(派)前簽署保密切結書；如有違失，除須負全部責任外，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十一、本要點陳報中央機關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